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021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補充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轎前吹」，認定「蘇仁義」為保存者之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6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充本府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府文資二字第1083813391E號公告登錄「轎前吹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，認定「蘇仁義」為保存者之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(一)蘇仁義出身鼓吹世家，具傳統音樂才華，又多元涉獵，精通各種鼓吹技藝(轎前吹、馬陣吹、醮事吹樂)、南北管，雜揉不同樂種，形塑獨特的音樂風格。
- (二)蘇仁義現為「北威聲開路鼓」負責人，並擔負起北港北管集雅軒之傳承工作。
- (三)蘇仁義為北港迎媽祖轎前之吹樂手，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。
- (四)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 張麗善